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一、火場調查鑑定工作主係查明火災之燃燒過程、釐清其發生處所及原因，並將結果回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消防行政措施研擬與精進之參考，更具有釐清刑事責任之目的，於維護社會大眾權益福祉上實扮演極為重要角色。 二、本局率先全國改制成立火災鑑識中心，希冀鑑識人員展現獨立專業之火場循跡勘察能力，同時藉由先進智能科技的儀器設備，結合科學作為論證基礎，展現鑑驗公正與公信，而目前電氣證物鑑定兼辦人員為男性 2 名，化學證物鑑定專職及兼辦人員為女性 4 名，於兩性比例上有明顯落差，為培育每位鑑識人員專業獨立作業能力，並達兩性平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一、本局火災鑑識中心目前男性 7 名，女性 6 名，女性與男性人員比例趨近各半，女性比例居六都之冠，更遠高於全國女性鑑識人員比例達 4 倍以上，而男性鑑識人員數及佔比皆為六都最低，總人數雖非六都最高，然肩負守護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幅員廣闊且人口數高達 400 萬之住民安全。 二、本局 110 年 A1+A2 火災件數 107 件，每人辦理平均件數 8 件，僅次於桃園市，另外本局男性鑑識人員辦理件數 58 件，僅為最高之桃園市男性辦理件數三分之一，佔全國男性鑑識人員辦理件數未達 1 成，而本局女性鑑識人員辦理件數位居六都之冠，且佔全國女性鑑識人員辦理件數高達 4 成以上。 三、鑑於目前電氣鑑定兼辦人員為男性 2 名，女性 0 人，而化學鑑定專職及兼辦人員為女性 4 名，男性 0 人，於兩性參與比例上實有明顯落差。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_____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鑑於目前電氣鑑定兼辦人員為男性 2 名，女性 0 名，而化學鑑定專職及兼辦人員為女性 4 名，男性 0 名，兩性參與比例上實有明顯落差，故將針對不同性別者培養不同專業，培育每位火災鑑識人員獨立作業能力。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其他，請說明：_____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u>本案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專家學者給予指導並納入意見修正。</u> 5-6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陸、評估內容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一) 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 (單選)	6-1-1 ☐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預算並無調整，係精進每位鑑識人員專業學理知能與職能技術，熟稔各式鑑析儀器結構原理及應用，培育獨立專業鑑識能力。</u> 6-1-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本局火災鑑識中心目前電氣鑑定兼辦人員為男性 2 名，化學鑑定專職及兼辦人員為女性 4 名，於兩性參與比例上有明顯落差，為培育每位鑑識人員專業獨立作業能力，並達兩性參與平權工作環境，特規劃辦理訓練，內容針對化學、電氣及材料相關證物之鑑析儀器設備，具備試驗標準方法之基礎學理知識，熟稔儀器設備結構原理及應用以及圖譜判讀能力等，進而培養鑑識人員儀器講說與教學能力。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 6-3-2 ☐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 6-3-3 ☐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3-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主要係精進每位鑑識人員專業學理知能與職能技術，熟稔各式鑑析儀器結構原理及應用，培育獨立專業鑑識能力。</u>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6-4-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主要係精進每位鑑識人員專業學理知能與職能技術，熟稔各式鑑析儀器結構原理及應用，培育獨立專業鑑識能力。</u>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主要係精進每位不論男性或女性鑑識人員專業學理知能與職能技術，熟稔各式鑑析儀器結構原理及應用，培育獨立專業鑑識能力，提升兩性參與及建立性平工作環境。</u> 6-5-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6-4 ☐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主要係精進每位不論男性或女性鑑識人員專業學理知能與職能技術，</u>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熟稔各式鑑析儀器結構原理及應用，培育獨立專業鑑識能力。 6-6-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7 計畫評核（單選）	6-7-1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u>由實驗室主管、幹部及報告簽署人考評每位鑑識人員儀器結構原理及應用知識。</u> 6-7-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u>由本局自行列管計畫執行進度。</u> 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說明： <u>本局火災鑑識中心人員不分男女皆已全面學習各式鑑析儀器結構原理及應用。</u>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至 111 年 5 月 20 日
	8-2 專家學者：陳艾懃，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8-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8-4-2 計畫相關資料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合宜，但建議修改計畫名稱，如 8-13(1)說明。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完整說明計畫背景、問題與需求，評估合宜。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1) 目前所規劃之性別目標符合計畫內容，應為合宜。 (2) 建議可增加「針對不同性別者培養不同專業」，以回應性別統計中所呈現專業類別具有明顯性別比例差距之現況。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係邀請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修正計畫，應為合宜。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已依計畫內容逐項評估，且評估合宜。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6-5 建議勾選 6-5-2，因本計畫非僅針對女性參與，而是不同性別者均同等受益。 (2) 6-6 建議勾選 6-6-1，因本計畫主要背景為發現不同性別鑑識人員於專業上之區隔，而與性別認同無關。 (3) 6-7 與 6-8 評估合宜。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 若仍可修正，建議調整計畫名稱，因計畫內容係針對目前鑑識人員培訓不同專長，且兩性均有不同培訓內容，非僅針對女性鑑識人員而執行；且亦希望不同性別者均可具全方面之專業而可獨立作業，建議調整名稱，非僅精進女性鑑識人員專業及獨立作業能力。 (2) 本計畫之規劃已突破單純考量不同性別者「數量」而深入比較其能力之「質量」，值得肯定。建議於計畫中亦可考量本計畫實施對於鑑識人員講說、教學能力之培養，亦可做為本計畫連帶之效益。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本案業已針對委員建議檢視計畫及修正，並依委員意見加強檢視表之完整性，且就原先表達不夠明確部分進行修正與補充相關內容。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

一、針對檢視表壹、基本資料-1-1 計畫名稱，將原「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精進『女性鑑識人員專業及獨立作業』暨提升兩性參與平等計畫」，修正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精進『火災鑑識人員專業能力』暨提升兩性參與平等計畫」。

二、已於檢視表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及計畫參、「性別目標及預期效益」，補充說明計畫目標「針對不同性別者培養不同專業」，並以回應性別統計中所呈現專業類別具有明顯性別比例差距之現況。

三、已於檢視表陸、「評估內容」(二)效益評估「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修正勾選 6-5-2「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選項，以符合本計畫非僅針對女性參與，而是不同性別者均同等受益。

四、已於檢視表陸、「評估內容」(二)效益評估「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修正勾選 6-6-1「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選項，以符合本計畫主要背景為發現不同性別鑑識人員於專業上之區隔。

五、已於檢視表「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及計畫參、「性別目標及預期效益」補充說明培養鑑識人員儀器講說與教學能力。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1 年 9 月 7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提列本案審議通過。